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南文化")于 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8号),诉讼原告为文佳,被告为中南文化、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集团")、陈少忠、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、孔少华。原告称中南文化、中南集团、陈少忠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,借款人仅归还部分利息,提起诉讼。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8号),后公司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,案件终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25号)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,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短信通知,公司提交的《再审申请书》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被立案受理,案号为(2020)最高法民申 5102 号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再审案件内容如下:

再审申请人中南文化因与被申请人文佳、一审被告陈少忠、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、孔少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(2019)沪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,依民事诉讼法第 199 条及第 200 条之规定,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再审请求:

- 1、撤销一、二审判决,驳回一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;
- 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法院已受理公司的《再审申请书》,在诉讼审结之前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

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